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号）。根据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了“公司声明”中关于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内容。

二、重组报告书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事项”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第二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三、重组报告书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第一节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等内容。

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